

實用法規系列 4

陳峰富律師 主編

實用商事法規

本書涵蓋

商業法規・商標專利法規・賦稅法規・金融保險法規・文化法規・勞工法規・兩岸法規・地政法規

實用商事法規／陳峰富主編，--初版，--臺北

市：永然文化，民84

面：公分，--(實用法規系列：4)

ISBN 957-8999-93-3(平裝)

1. 商法

587

84012147

〈實用法規系列〉 ④

實用商事法規

主 編：陳峰富律師

出 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李永然律師

副社長：陳建忠

總編輯：周美君

主 編：沈玉燕

編 輯：吳惠娟

封面設計：蔡惠如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十樓

電 話：(02) 3915828 • 3915815

傳真機：(02) 3915811

郵撥帳戶：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郵撥帳號：1154455 - 0

訂購專線：(02) 356 - 0809 轉發行部

法律顧問：永然法律事務所

電 話：(02) 3956979 - 87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85年2月

打 字：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中茂分色製版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銷：旭昇圖書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52號2F

電 話：(02) 245-1480

定 價：350 元

I S B N：957 - 8999 - 93 - 3

版權聲明：本書有著作權，未獲書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印刷、影印、磁碟、照相、錄影、錄音之任何翻製（ED）方式，翻製（ED）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嚴究。

定價聲明：本書定價係本出版公司之銷售價格，買受人如有轉售之情形，其售價不受本定價之限制，得自由決定。



【作者簡介】**陳峰富律師**

台大法學士、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碩士、美國哈佛大學公司法專題研究
東海大學商事法講師、曾任台南、台中、桃園、板橋法院法官、檢察官
美國律師公會國際會員、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仲裁人
著有認識公司、公司法案例專題研究



產業組織與公平交易法
 公司如何重整
 公司法案例專題研究
 如何申請商標登記
 如何申請專利登記
 現代國際貿易法(上)、(下)

石世豪著	二五〇元
羅建勛檢察官著	二八〇元
陳峰富律師著	三五〇元
盧錦芬律師著	二五〇元
盧錦芬律師著	二五〇元
邱政宗著	各四〇〇元

戶名：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9號10樓
 電話：(02)356-0809
 郵撥帳號：115445-0

〈實用法規系列〉

4

陳峰富律師主編

實用商事法規

自序

法律秩序之維持，厥在於規範安適與否。近代工商進步，對於法令規範之需求，日趨重要。就經濟方面而言，齊備之法令規範與企業發展相輔相成。職是，如何使工商界有效率地使用工商法令，漸為企業經營之課題。

經濟迅速發展與工商企業之繁榮，促進我國商事法規之修訂，惟現今坊間法規之編印多無就此配合，所以讓我有此念頭，乃將相關實用商事法規，加以整編作為工具書之用。

編者才疏學淺，此書尚有若干不周之處，尚祈各界諒達，不吝指正幸！

「百善孝為先」、「家和萬事興」、「知足常樂」，這是三句普通的成語，但編者認為並不是老生常談。編者來自一個困苦的農村家庭，父母並不識字，而一生勤儉且扶養子女成長。我的父母在困苦中讓我能受完整教育。編者自大學畢業後，也養成獨立生活，一直懷著感恩的心情，對於工作與學業，期能兼顧，最後完成留學與教學之願望，我很感謝平凡的父母，及至成家後，也秉持此一理念，致力於「家和」與「

知足」之目標，同時我也期望下一代能平安勤儉，在平凡中一直生活下去。上述各情，為野人獻曝，與讀者共勉之。

陳峰富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於台北市

實用商事法規 目錄

序	三
商業	一一
公司法	一三
商業登記法	五一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五四
營利事業登記規則	五六
商業會計法	五八
商業團體法	六五
公平交易法	七二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七七
船舶法	八一

海商法	八八
動產擔保交易法	一〇〇
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一〇四
商務仲裁條例	一〇七
消費者保護法	一一一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	一一七
商標專利	一二一
專利法	一二三
專利法施行細則	一三六
商標法	一四二
商標法施行細則	一四九
地政	一五五
土地法	一五七

土地法施行法	一七三
土地登記規則	一七七
賦稅	一九一
稅捐稽徵法	一九三
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一九九
所得稅法	二〇一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二二三
遺產及贈與稅法	二三二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	二三九
營業稅法	二四五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二五三
金融保險	二五九
銀行法	二六一

票據法	二七三
證券交易法	二八三
保險法	二九九
保險法施行細則	三一三
文化	三一七
著作權法	三一九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三二九
勞工	三三三
勞動基準法	三三五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三四三
勞動基準法適用事業之認定	三四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三四八
勞工請假規則	三五二

工廠法	三三五
工廠法施行細則	三五八
勞工保險條例	三六〇
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三六九
勞工安全衛生法	三七八
職工福利金條例	三八三
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	三八四
就業服務法	三八五
兩岸	三九一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三九三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四〇一

商業法規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五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五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五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五十九年九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六十九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七十二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一〇

、一三、一五、一八至二二、一三〇、一五

六、二二八、二三〇、二三五、二四八、二

六七、二六八、二七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一

七條之一條文

七條之一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本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

第二條 公司分為左列四種：

一 無限公司 指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

二 有限公司 指五人以上、二十一人以下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三 兩合公司 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

東，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四 股份有限公司 指七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全部資本分為股份；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

公司名稱，應標明公司之種類。

第三條 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

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國政府認許，在中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直轄市為建設局。

第六條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並發給執照後，不得成立。

第七條 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

省建設廳於前項受委託辦理之業務，必要時得將部分事項授權縣（市）政府辦理。

第八條 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第九條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登記或其他登記事項，有違法情事時，公司負責人各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公司負責人對於前項登記事項，為虛偽之記載者，依刑法或特別刑法有關規定處罰。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裁判確定後，由法院檢察處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登記。

第十條 公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 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展。

二 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尚未辦妥營業登記者。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